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利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瑞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瑞利 A 瑞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75 0007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瑞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的前一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申购开放日只可提交瑞利 A 的申购申请，赎回开放日只可提交瑞利 A 的赎回申请。2015 年 7 月 16 日为瑞利 A 的第 1 个赎回开放日，即在该日 15:00 前接受办理瑞利 A 份额的赎回业务申请；2015 年 7 月 17 日为瑞利 A 的第 1 个申购开放日，即在该日 15:00 前接受办理瑞利 A 份额的申购业务申请。瑞利 B 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则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瑞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的前一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申购开放日只可提交瑞利 A 的申购申请，赎回开放日只可提交瑞利 A 的赎回申请。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瑞利 A 的第 1 个赎回开放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即在该日 15:00 前接受办理瑞利 A 份额的赎回业务；瑞利 A 的第 1 个申购开放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即在该日 15:00 前接受办理瑞利 A 份额的申购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瑞利 A 在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瑞利 A 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瑞利 A 的申购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瑞利 A 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瑞利 A 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50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瑞利 A 份额余额少于 5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瑞利 A 的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瑞利 A 的赎回价格以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代销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代销券商：齐鲁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中航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建投、长江证券、国泰君安、广州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金证券、东海证券、西藏同信、中信证券、东莞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浙江)、华龙证券、联讯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大同证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瑞利 A 首次开放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瑞利 A 和瑞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瑞利 A 首次开放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瑞利 A 和瑞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7. 瑞利 A 的约定年收益率

7.1 上一封闭期支付的收益率

瑞利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折算基准日前设定一次并公告，该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该折算基准日（不含）到下一折算基准日（含）的时间段。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期间，瑞利 A 的年约定收益率为 5.00%。

7.2 下一封闭期约定的收益率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本基金瑞利 A 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不含）到 2016 年 1 月 19 日（含）的利差确定为 2.40%，因此，

瑞利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5×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40%

其中，计算瑞利 A 从首个折算基准日（不含）至其下一折算基准日（含）的年约定收益率所使用的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折算基准日（2015 年 7 月 17 日）前五个工作日（2015 年 7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2.00%，于是：

本基金瑞利 A 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不含）到 2016 年 1 月 19 日（含）的年约定收益率为 5.40%。

瑞利 A 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数的小数点后第 2 位。

瑞利 A 约定年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 瑞利 A 申购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在瑞利 A 的每次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瑞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瑞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瑞利 A 的申购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媒介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开放日当日，瑞利 A 按照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瑞利 A 的第 1 个赎回开放日即 2015 年 7 月 16 日以及第 1 个申购开放日即 2015 年 7 月 17 日，办理其赎回、申购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瑞利 A、瑞利 B 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瑞利 A 和瑞利 B 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瑞利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瑞利 B 封闭运作，封闭期为 3 年，本基金在扣除瑞利 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瑞利 B 享有，亏损以瑞利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瑞利 B 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终止运作。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瑞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申购开放日为同一天，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折算一次，瑞利 A 在每个申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瑞利 B 的份额数为 300,350,051.00 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在每个申购开放日，本基金以瑞利 B 的份额为基准，在不超过 7/3 倍瑞利 B 的份额范围内对瑞利 A 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果瑞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瑞利 A 的份额余额大于 7/3 倍瑞利 B 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 7/3 倍瑞利 B 的份

额余额范围内，对瑞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届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申请将不能全部确认为瑞利 A 的份额。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10-9999 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